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

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大信的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大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伍志超，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度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0 年度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证券审计服务。至今为华侨城、葛洲坝、天茂集团、启迪环境、三丰智能、小康股份等央企和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审计、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全秀，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度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度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证券审计服务。至今为小康股份、启迪环境、振华股份提供过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度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 年度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 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人福医药、天茂集团、启迪环境、三丰智能、小康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上述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10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5 万元，较上一期增加 15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了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大信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自公司上市以来，大信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21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

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四)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及书面审核意见；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